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海大办〔2019〕67号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大学教辅岗位聘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海南大学教辅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学校校长办公会 2019 年第 24 次会议审议、学校党委常委会 2 届 109 次会议审定通过，现予印发实施。



海南大学教辅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

教辅队伍对于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建设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结构优化的教学科研支撑服务队伍尤为重要和紧迫。按照国家和海南省岗位设置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教辅队伍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强化各类人才分类管理，完善不同类别的考核评价办法，强化竞争择优和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促进教学、科研与支撑服务队伍的协调发展。

二、岗位设置

（一）岗位总量

教辅岗位总量控制在学校岗位总量的 15% 左右，其中教学单位教辅岗位数量由学校按照编制管理办法进行核定，其他单位教辅岗位数量按照《海南大学党政管理机构、群团组织和教辅机构内设科级机构及人员编制核定方案》（海大党〔2019〕84号）执行。

（二）岗位结构

教辅岗位设置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和初级岗位，共分为 10 个等级。其中，高级岗位分 5 个等级，即专业技术三~七级岗位；中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即专业技术八级至专业技术十级岗位；初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即专业技术十一级至专业技术十三级岗位，其中十三级是员级岗位。教辅岗位高级、中级和初级岗位结构比例以及正副

高比例按学校岗位设置有关文件执行。

（三）专业技术资格

教辅岗位是学校为教学科研服务设置的辅助性专业技术岗位，按照岗位性质，各单位教辅岗位需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具体见附件。

三、岗位聘用

高校教师、科学研究和实验系列按照学校《海南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试行）》实行评聘结合，其他专业技术系列由校外相应评审机构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聘用按照如下规定执行：

（一）基本条件

1. 符合《海南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试行）》规定的高校教师、科学研究、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中的基本条件。
2. 取得任职岗位规定的专业技术资格。
3. 凡国家实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和国家有执业资格考试要求的系列，需通过国家组织的资格考试并取得任职资格。

（二）聘用组织

1. 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教辅岗位的聘用工作。
2. 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教辅岗位申请人员的条件审核和推荐工作；处理本单位教辅岗位聘用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3. 学校组建相关系列专业技术水平评议组，对申报高级岗位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进行评议。

（三）聘用程序

1. 教辅岗位聘用工作每年度集中办理一次，安排在当年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束之后。

2. 学校“领导小组”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制定年度教辅岗位聘用方案，学校职称办根据方案公布拟聘岗位、职数、岗位职责和聘用条件。

3. 符合各岗位条件的人员提出书面申请，并按有关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4. 各二级单位对申报人员进行审核、综合考量与评价，同一个单位有两个及以上的人员申请同一系列相同岗位，推荐单位应对申报人员进行排序。评议结果和排序情况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期限为3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评议推荐结果以及公示异议情况一同提交学校职称办。

5. 学校对申报正高级岗位人员进行代表作校外同行专家评议，外审不通过的不予聘用。

6. 学校召开相关系列专业技术水平评议组会议，对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进行评议，在学校下达的岗位控制数内确定岗位聘用人选。

7. 公示评议推荐结果，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

8. 公示结果报学校审定核准后发文公布。

四、聘用管理

学校与受聘者签订（委托签订）聘用合同，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具体按照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海南大学教辅岗位设置情况一览表

附件

海南大学教辅岗位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岗位数量	需具备的专业技术资格	备注
1	教学单位	按编制办法核定	高校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实验系列和工程系列	评审专业与岗位服务的学科方向一致或相近
2	教学质量评估中心	3	高校教师系列、研究系列（教育管理方向等）	
3	地方合作服务中心(成果转化办公室)	2	高校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工程系列	
4	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	卫生系列	
5	图书馆	72	图书、资料系列；工程系列（计算机类）	
6	学报编辑部	13	出版、编辑系列	
7	分析测试中心	14	实验系列、研究系列	
8	档案馆（校史馆）	13	档案系列	
9	信息化服务中心	16	实验系列、工程系列（计算机类）	
10	文科基础教学部	3	实验系列	
		1	图书系列	
11	组织部(党校)	1	高校教师系列	
12	宣传部	3	新闻系列	
13	学生工作部（处）	2	高校教师系列	
14	教务处	4	高校教师系列、研究系列（教育管理方向等）	
15	科技处	4	高校教师系列、研究系列	

序号	机构名称	岗位数量	需具备的专业技术资格	备注
16	人文社科处	2	高校教师系列、研究系列	
17	研究生处（研究生工作部）	3	高校教师系列、研究系列（教育管理方向等）	
18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计划生育办公室）	1	经济系列（人力资源管理方向）	
		2	档案系列	
19	财务处	30	会计系列、审计系列	
20	国际合作交流处	1	翻译系列（英语专业）	
21	审计处	4	审计系列、工程系列（建筑类）	
22	基建处	6	工程系列（建筑类）	
23	国有资产管理处	3	会计系列、审计系列	
23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4	高校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实验系列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22日印发
